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程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  
聲沒字第5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仿冒商標之物品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程琿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8573號、第51877號為  
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已於113年9月21日  
期滿。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爰依刑法第  
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  
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  
宣告沒收，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依刑法第40  
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
- 三、經查，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以111年度偵字第48573號、第51877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  
訴期間為1年，經檢察官職權送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  
財產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77號為駁回處分確定，  
並於113年9月21日緩起訴期間期滿，且緩起訴期滿前亦未經  
撤銷等情，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及緩起訴  
執行卷宗在卷可考。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品屬侵  
害商標權之物品，有鑑定報告書（TORY BURCH、MICHAEL KO

01 RS、GUCCI、MARC JACOBS、LONGCHAMP) 附卷可參，依商標  
02 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從而，  
03 聲請人上開聲請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之物，因商標權人「美商高奇  
05 智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不予鑑定，此有台灣仕誠國際專利  
06 商標事務所111年1月20日台仕商字第20220001號函可查（見  
07 111年度偵字第48573號偵查卷一第781頁），無從認定係屬  
08 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因卷內  
09 無鑑定報告或其他證據證明其上有何仿冒商標圖樣，自無從  
10 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此部分聲請，於法即  
11 有未合，應予駁回。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商標法第98  
13 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6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張 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TORY BURCH包包	21件
2	TORY BURCH皮夾	3件
3	TORY BURCH名片夾	2件
4	TORY BURCH帆布袋	10件
5	MICHAEL KORS包包 (MK包包)	10件
6	GUCCI圍巾	7件
7	LONGCHAMP包包	27件

(續上頁)

01

8	MARC JACOBS包包	8件
9	LONGCHAMP包包(告發人、告訴人及被害人高筱君等9人向被告購得之物品)	9件
10	COACH包包	26件
11	COACH皮夾	11件
12	COACH紙袋	11件
13	包裝袋	100件